

租 借 場 地 規 則

宗 旨：

本堂外租借本堂堂址作為服務社群用途，目的是符合本堂以服務社群以達傳福音目標的精神，並依從了萬物皆由上帝賜與的教訓。因而須訂定下列租借的準則：

1. 以服務為本；
2. 舉辦福音性聚會為優先，私人借用為次；
3. 只收取營運成本。

租借規則：

一、借用者資格

1. 第一類別：凡基督教堂會、福音機構申請借用如純為舉行福音性聚會（例如佈道性質影音聚會等）或舉行服務社群的集會（例如新移民專題講座等）用途，以每小時為準（兩小時起計），包括冷氣、燈光、音響（只包括電鋼琴及咪四支）。

所收費用定為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A. 借用大禮堂 | 每小時 | \$500 | |
| B. 借用副堂（可作分組聚會及茶點之用，租借隨意） | 每小時 | \$200 | |
| C. 逾時（每小時計，不足一小時亦當一小時計） | 大禮堂： | \$500；副堂： | \$200 |

2. 第二類別：凡基督教堂會、福音機構申請借堂舉行聚會（例如敬拜聚會、結婚感恩會、專題講座、演唱會或有收費性質的聚會等），以每小時為準（兩小時起計），包括冷氣、燈光、音響（只包括電鋼琴及咪四支）。

所收費用定為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A. 借用大禮堂 | 每小時 | \$1,000 | |
| B. 借用副堂（可作分組聚會及茶點之用，租借隨意） | 每小時 | \$500 | |
| C. 逾時（每小時計，不足一小時亦當一小時計） | 大禮堂： | \$1,000；副堂： | \$500 |

3. 第三類別：凡本堂會友申請自用舉行聚會者，亦須依本堂申請手續申請。
 - A. 收費以每小時為準（兩小時起計），包括冷氣、燈光、音響（只包括電鋼琴及咪四支）。
 - B. 借堂費用與上面第一類別收費相同。
 - C. 如借用副堂作一小時之內的短暫用途，費用全免，不用填申請表，但事前須得堂主任同意，說明使用性質，並向本堂幹事登記，以便安排。
4. 上述機構或個人如因經濟問題而又有理由非舉行上述聚會不可的話，可申請減免，本堂酌情考慮。

二、其他租借規則

1. 大禮堂及入口大堂嚴禁飲食。如須設置茶點須另租借副堂。
2. 如須移動本堂擺設物品須事前通知本堂，由本堂職員指導移動，之後亦須擺回原處。
3. 本堂其他設備未經許可不得動用。如須租用本堂額外米高風（拾音器）或其他樂器，請與本堂職員商討及另須繳付費用：每件每次\$200。
4. 所借用物品如有損害，借用者須負責維修至原來的性能，或支付維修費用，必要時重新購置。
5. 所有冷氣、燈光、音響須由本堂安排人員操控。

三、租借手續

1. 凡基督教堂會、福音機構須於舉辦前兩個月先來電（23391144）或來函申請借堂舉行聚會，說明聚會性質及用途，本堂主任牧師可酌情先以口頭答允訂定有關使用日期及時間。本堂有權拒絕租出而毋須交代理由。
2. 然後申請機構在本堂網頁（www.theccd.org）下載並填具及遞交「借用場地申請表」，待本堂收妥有關申請文件後提交長執會決定，並通知租借團體。在特殊情況下也可由堂主任先決定租出，後再提交長執會追認之。
2. 凡得本堂批准之申請者須在兩週內寄下所需繳付費用，支票抬頭：「主恩靈糧堂」，本堂會發出正式收據作實。如日後取消借用，所繳費用扣除行政費\$200外，餘數可發還。
3. 如遇惡劣天氣：紅色暴雨訊號或 8 號風球發出，聚會將取消，所繳費用將全數發還申請者。若紅色暴雨訊號或 8 號風球在聚會前兩小時除下，則聚會須照常舉行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